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

鄧介榮

被告 施心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066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即原告概括承受。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1月11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約定於
06 新臺幣（下同）30萬元額度範圍內循環動用，借款期間自91
07 年11月18日起至92年11月13日止，借款期間屆滿時，如被告
08 未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並經原告依規定
09 審核同意者，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不另換約，其
10 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利息自撥貸日起滿1個月之期間內，免
11 收利息，自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
12 計算，於每月20日（含）前繳付或繳清每月最低應付款。並
13 約定若於每月20日（含）前未繳付或繳清每月最低應付款，
14 自翌（2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20%計息，惟因銀行法第47條
15 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故後續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
16 算。詎被告於94年12月20日還款3,000元後，即未再依約清
17 償，依現金卡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
18 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45,066元及利息
19 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
2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1 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個
26 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信原告
27 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30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3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1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2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
03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姿儀